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7號

原　　告　徐誌偉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另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經核上述法律關係性質均為財產權訴訟，原告雖以一訴主張確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自經濟上觀之，二者最終目的均為一致，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又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69萬元，而依原告起訴時如附表編號2、3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面積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53萬0906元（計算式：141萬2970元＋11萬7936元＝153萬0906元），則單就系爭土地之價額而言，即已超過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遑論尚未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建物之交易價額加入計算，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6後段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準，而核定為69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善應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不動產價額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1分之1		1.登記日期：86年10月22日 2.登記字號：清字第23186號 3.權利人：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債務人：徐誌偉、徐嘉玲即徐仙玲 5.擔保債權總金額：69萬元 6.存續期間：86年10月20日至91年10月19日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141萬297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x面積72.46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1=1,412,970元）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11萬7936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25,200元/平方公尺x面積4.68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1=117,936元）	